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2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子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242號

被 告 黃子軒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子軒於民國112年12月5日23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車主為有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；登記駕駛人為許聿侖【另為不起訴處分】）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旁，壺和工程有限公司【下稱壺和公司】所經營的「河北繼光停車場」內停放。嗣於翌（6）日2時36分許，黃子軒繳納停車費完畢後欲駕車離開，然該停車場出口柵欄並未升起，其不詳男性友人見狀即徒手試行抬高柵欄，黃子軒已經預見柵欄抬起的高度可能不足以讓該車通過，若仍通過可能導致柵欄受損，竟仍基於毀損的不確定故意，駕車自柵欄下方空隙強行通過撞擊柵欄後逕自離去，致該柵欄彎曲而不堪使用。嗣壺和公司管理人員李宇哲發覺柵欄毀損而查看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壺和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黃子軒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宇哲、劉連生分別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證述。
- (三)本署勘驗報告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1個、翻拍照片與截

01 圖6張。

02 (四)柵欄毀損照片2張。

03 (五)壺和公司報價單1份。

04 (六)河北繼光停車場-查詢電子發票日結紀錄報表1份。

05 (七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06 (八)本署電話紀錄單2紙。

07 (九)綜上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08 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請依
10 法論科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劉穎芳